

中華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95 年 06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09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培養學生國際觀、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特依「大學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依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下稱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三條 依本辦法於本校與境外學校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經本校核准至境外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修習雙學位學生，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 32 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 12 個月；前述修業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習雙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於大陸地區合作協議學校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四條 本校各層級學術單位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應依據本校相關法規簽訂中文或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

「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文件。
- 二、學分抵免。
- 三、在兩校修業時限。
- 四、學位授予。
- 五、收費標準及名額限制。
- 六、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
- 七、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

前項第八款協議細則應另於「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訂定，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六、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語文。

七、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規定。

九、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向本校國際事暨兩岸交流處提出申請，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第七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符合陸生、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註冊、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送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